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QSZB2026-022.1B1

旬邑县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旬邑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1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五、磋商响应	13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5
七、合同	27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28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9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9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邑县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QSZB2026-022. 1B1

项目名称: 旬邑县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旬邑县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4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未成年人 关爱保护 服务	旬邑县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 保护服务项目(二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0000.00	4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旬邑县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有效的主体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履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9.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9日至2026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体育南路

联系方式：029-34422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

联系方式：029-332530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娜

电话：029-332530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旬邑县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旬邑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地点: 咸阳市旬邑县。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磋商担保	无
12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 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 账 号: 5593 0188 0000 37709 联系方式: 029-33253042 备注: 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 密封要求：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及“请勿在_____（开标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U 盘两份 WORD 版和 PDF 版签字盖章扫描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6	磋商报价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废标处理。 本次采购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的：服务维护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材料费（主材及辅材，材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费、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知识产权费、培训费及文件费、市场价格风险等在内等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1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9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

	明	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0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 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所需证件： ①.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22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

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2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现场询标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纸质版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函（格式）

1.2 报价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7 承诺书（格式）

1.8 资格证明文件

1.9 服务方案

1.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二份（U 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3.3 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及“请勿在_____（开标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4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所携带的相关证件。

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完成承诺、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签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2.3 特定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

		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履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9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3. 磋商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2）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投标文件要求；（3）报价唯一：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3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响应性审查	（1）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拟提供服务响应程度：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3）服务期：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4）服务地点：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5）投标效期：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并给予合理时间调整最终报价及响应方案。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5.00 分 报价得分 15.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具体标准和要求
管理制度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方案包含：①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总分 6 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

		的得 0 分。
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项目需求分析、项目目标;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总分 4 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 ②服务计划 ③服务流程 ④服务理念及特色 评审标准:共 4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12 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措施;②风险管理措施。 评审标准: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	6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未成年人

措施		关爱保护措施,各项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等。内容科学完整、清晰合理,符合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项目团队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团队架构;②项目人员岗位划分及职责;③项目团队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总分6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增值服务	4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提供一条增值服务,得2分,最多得4分
保密承诺	5分	明确承诺书涵盖本项目信息、保密期限、保密方式及禁止行为(不泄露、不复制、不传播、不私自留存、不用于牟利等),满足以上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情况	10分	本项目服务人员总人数 ≥ 5 人,全员对应人员的相关证书且能高效、按时、高质量、安全完成项目的承诺书。满足基本要求得7分,每增加一个人员,得1分,总分1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每提供1项得4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该项目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合同中应有在该项目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的相关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业绩	18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有同类项目经验,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18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完整的合同协议书为准)。

异常低价 审查	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总报价）$\times 15\% \times 100$。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总体方案得分、业绩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3.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人，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4.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

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下浮18%收费计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毛凯；联系方式：029-33253042 地址：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10 室）。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5 人，且具有相关证书。

三、项目概况：项目实施周期内，面向在册部门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测评、个案帮扶、团体心理辅导、节假日关爱等服务。

四、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困境儿童身心健康服务方面需系统化、专业化—需要通过科学测评全面掌握儿童心理状况，通过专业干预帮助儿童缓解情绪问题、提升心理韧性，通过家庭赋能改善儿童成长环境，通过转介机制保障需要专业诊疗的儿童及时获得医疗资源。本项目旨在填补这一空白，构建系统化、专业化的困境儿童身心健康服务体系。

五、技术要求：面向在册部门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测评、个案帮扶、团体心理辅导、节假日关爱等服务。

六、服务要求：以专业心理健康服务为核心，为困境儿童提供系统性、精准化的身心健康关爱服务，助力其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

七、采购内容：

旬邑县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1	走访建档	开展辖区范围内困境儿童入户走访、了解儿童的监护状况、心理发展、家庭结构等情况，建立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建档儿童不少于 150 人。
2	心理健康测评与基础访谈	对建档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划分心理风险等级，结合测评结果做好一对一基础访谈，建立一人一档心理健康档案，形成测评报告，为后续心理干预提供依据。	测评儿童不少于 150 人，频次为每半年 1 次。
3	个案干预与转介服务	对重点困境儿童开展个案服务，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发现高危困境儿童及时开展转介评估，紧急干预。	个案服务儿童不少于 15 人，频次为每季度 1 次。
4	宣传与科普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儿童福利保障现场宣传，提升公众对儿童福利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编纂儿童心理健康自助手册 4000 册，科普宣传不低于 10 场。

5	社会融入	组织开展以红色教育、人际交往、心理关爱为主题的社会融入活动，丰富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开阔儿童视野，提升其精神文化素养。	组织至少 100 名儿童开展为期 4 天 3 晚的户外拓展（含红色教育）活动。
6	基层儿童工作者业务培训	举办新任基层儿童工作者心理健康识别和儿童福利政策专题培训。邀请心理学专业讲师、未成年人保护专家授课，内容包括儿童常见心理问题早期识别、心理危机初步干预、与困境儿童沟通技巧等，提升基层儿童工作者专业服务能力。	组织至少 60 名基层儿童工作者开展为期 2 天的培训。
7	关爱慰问	开展儿童关爱慰问行动，组织工作人员走访慰问，为儿童送上学习、生活暖心物资，为困难儿童家庭纾困解难，传递暖心关怀。	慰问儿童不少于 150 人。
8	活动团体	开展儿童心理团体辅导、家庭教育、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开展团体互动疏导儿童心理压力，邀请心理专业讲师授课，普及科学家庭教育方式、亲子沟通技巧，疏导家庭育儿焦虑，提升家长科学护童与心理陪伴能力。	团体活动不少于 20 场
9	主题活动	依托六一、传统节日开展儿童主题活动，设置节日故事分享、趣味游戏、才艺展演等环节，丰富儿童节日生活，引导儿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关爱呵护未成年人的浓厚节日氛围。	主题活动不少于 5 场，惠及儿童不少于 100 人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2 个月

2. 服务地点：咸阳市旬邑县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服务到期后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三、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验收标准：1. 核验服务真实可追溯、人员资质齐全、服务项目按频次规范落实，档案台账完整规范。2.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无有效投诉与安全责任问题。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内容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其他事项

1. 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 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旬邑县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 (二次)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模板以甲方提供为准)

项目委托方（甲方）：旬邑县民政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委托方（甲方）：旬邑县民政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

本合同签约各方经过平等协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建设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2、项目服务期：12 个月。

二、项目费用

项目总金额为_____。

三、合同经费支付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服务到期后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五、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1、本合同书明确约定的标准。

2、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提出修改意见，使乙方建设服务符合标准要求；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按时交付；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相关服务项目；

1.5 乙方如未如期通过甲方项目建设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就未达标部分完成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项目建设验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不予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书相关费用。

2、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合理作业，确保系统平台各项功能完备；

2.7 乙方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七、指定联系人及送达

1、甲方指定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通讯地址为：_____，收件人：___；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指定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通讯地址为：_，收件人：_；联系电话：__。

本合同双方依本地址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等。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日为送达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人员当面递交的，递交日为送达日。因一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一方向变更未通知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

八、其它事项

1、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承担乙方此前因本项目所支付的各项支出。

2、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本合同书中任意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附件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QSZB2026-022.1B1

旬邑县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格式）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七、承诺书（格式）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服务方案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编码}____）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向下取整。

说明：

- 1) 本表的内容若与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2) 价格为含税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自拟格式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要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1			按实际响应情况 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	如有正负偏离 情况在此列详 细说明
2				
3				
• • •				

备注：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表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如有正负偏离情况在此列详细说明

备注：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表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七、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承诺，本项目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员工，依法在我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经查实承诺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8.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函

1.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

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有效的主体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履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9)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附件 1: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说明：后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等资料。

附件 2: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无，填否）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境 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 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 (投标) 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3.6 评分标准”、第三章及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 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3.拟投入项目成员业绩根据详细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类别	质量	中标金额	备注
1						
2						
3						
...						

注：根据详细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向下取整。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页无需装订，开标现场提交。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